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政办发〔2024〕36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行动计划任务（2023—2025年）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區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根据《山西省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任务（2023—2025年）》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制定《忻州市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任务(2023—2025年)》，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紧紧锚定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纲要》及《工作方案》，健全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着力提升标准化发展水平，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助力忻州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2023年，积极推进《工作方案》的落地落实，加强跟踪督导，将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我市标准化工作考核的重点和首要任务；围绕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加快构建和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优化标准治理结构，推动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制，增强先进标准供给；开展标准化工作业务人员培训，加强基层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标准化工作意识。

2024年，加快推动“标准化+”融合工作机制，推动忻州区域品牌建设，标准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更加有力。重点聚焦“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等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开展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制。新兴产业标准地位凸显，优势特色产业标准支撑有力，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稳步提升，标准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工业和服务业标准化持续深化，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化不断拓展。

2025年，贯彻落实《纲要》取得显著成效，忻州市全域标准化工作进一步夯实，标准创新力进一步提升，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标准质量效益进一步显现。标准化与经济

社会各方面、各领域进一步融合，全市各领域积极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全面推进市级地方标准量质齐升，高质量创建各级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初步形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特色鲜明的标准体系，构建“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新格局。

二、聚力攻坚重点任务

聚焦科技创新前沿和我市传统特色优势产业领域，行动计划任务围绕标准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推动标准化自身发展两个主题，安排部署了六个方面重点任务。

（一）在标准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

1. 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促进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引导和鼓励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制与应用，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建立科技创新与标准化研制互动机制，开展有组织创新，提高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比率。

2. 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围绕我市高端锻造、煤机装备、节能环保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及“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等重点任务重点工作，加快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应用，筑牢产业发展基础，推进产业优化升级，提升产业技术创新水平，引领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健康发展，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产业综合竞争力。

3. 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推动城市建设标准化，加强

乡村振兴标准化，以标准化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以标准引领提升治理水平。加快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完善市场要素交易标准，促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筑牢绿色生产标准基础，强化绿色消费标准引领，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

4. 提升保障生活品质的标准水平。强化公共安全标准化工作，围绕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全方位、立体化构筑标准防线。要围绕文旅、区域康养、健康生活等产业，加强标准研制，助力产业发展。强化养老服务、家庭服务标准化，加强服务业标准规范，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要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促进均等化、普惠化，守好标准底线。

（二）在推动标准化自身发展方面

5. 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巩固国家和省、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成果，指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鼓励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完善标准供给结构和运行机制，强化标准制定和实施的监督。

6. 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加大标准化资金投入力度，支持标准研制实施、标准化试点示范等项目，健全激励政策。壮大标准化人才队伍，加大宣传力度，培育发展标准化文化，营造标准化良好社会环境。

三、切实强化落实保障

（一）深化思想认识，筑牢落实基础。本计划任务是贯彻

实施《纲要》和《工作方案》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围绕《纲要》和《工作方案》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组织学习研究，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推进各项计划任务落地落实。要大力宣传贯彻实施《纲要》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重要举措，加强对先进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增强全社会标准化意识。

（二）强化统筹协调，构建落实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完善高效开展标准化工作机制。牵头单位要加强与协同配合单位的沟通联系，加大工作协调力度；配合单位要积极参与，通力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严格工作进度，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三）实化督查评估，确保落实质效。本计划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是我市标准化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相关部门要将推动任务落实纳入重要议事议程，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日常跟踪督查。每年12月底前，各级各部门要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文字材料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任务（2023—2025年）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三年推进措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强化标准化工作统筹推进	1	完善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配套制度文件	市市场监管局	印发忻州市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工作方案	印发本计划行动任务并落实	组织开展本计划任务落实情况的检查评估
加强标准化与科技创新有效互动	2	高质量推进“111”“1331”“136”创新工程，建立科技创新与标准研制互动机制	市科技局	结合机构改革，组织忻州市科技成果转化标准化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增选和补选部分委员	召开忻州市科技成果转化标准化委员会年度会议，加强标准化知识学习，推进科技标准化工作的规范开展	召开忻州市科技成果转化标准化委员会年度会议，鼓励将先进适用科技成果融入标准
			市工信局	围绕产业特色和发展需求，以制造业为重点推动标准研制	持续开展工信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大力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	加快推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融互促，持续开展工信领域标准体系建设
			市卫健委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任务，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任务，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任务，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

加强标准化与科技创新有效互动	3	鼓励支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加大标准研发力度。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支持标准化研究比率达到 15%以上	市科技局	引导和鼓励支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加大标准研发力度	在市科技计划项目中发布涵盖标准研究的相关项目，开展有组织创新，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 10%以上	在市科技计划项目中发布涵盖标准研究的相关项目，开展有组织创新，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 15%以上
	4	建设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开展“领先者”标准研制	市科技局	支持我市企业、高校申请省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参与标准技术指标研制	支持我市企业、高校申请省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参与标准技术指标研制	支持我市企业、高校申请省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参与标准技术指标研制
	5	建设企业为主体、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发力、产学研用融合的技术标准创新体系	市科技局	引导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科技项目，提出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列入项目考核指标	引导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科技项目，提出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列入项目考核指标	引导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科技项目，提出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列入项目考核指标
	6	加强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以智创城为载体的重点产业领域双创升级标准	市科技局	支持鼓励智创城 No.9 等服务机构开展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工作，推进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管理	鼓励科技机构开展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工作，推进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管理	持续推进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管理

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标准水平	7	与省工信厅积极对接，配合省工信厅围绕传统优势产业率先转型，构建钢铁、有色、焦化、化工、建材、装备制造业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标准体系，推动向特种金属材料、新型铝镁合金、高端碳材料、化工新材料、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等延伸发展，研制相关标准	市工信局	制定印发忻州市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转型升级2023年行动计划，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制定印发忻州市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转型升级2024年行动计划，推动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开展标准研制工作	制定印发忻州市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转型升级2025年行动计划，持续开展行业标准研制工作
	8	强化焦化、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重点领域节能减碳的标准化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指南、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评价通则的落地实施，促进重点行业建立内部碳排放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碳排放管理绩效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指南、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评价通则的落地实施，促进重点行业建立内部碳排放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碳排放管理绩效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指南、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评价通则的落地实施，促进重点行业建立内部碳排放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碳排放管理绩效
完善现代服务业标准支撑	9	健全科技服务、高端商务、绿色金融、现代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	市科技局	加强与产业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对标准研制进行指导协调	加强与产业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对标准研制进行指导协调	加强与产业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对标准研制进行指导协调
			市商务局	积极落实全国会展业国家标准《绿色展台评价指南》(GB/T41129-2021)和《展览馆安全管理基本要求》(GB/T41130-2021)	加强交流合作，引进高素质人才，学习借鉴先进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经验	进一步推进我市会展标准体系建设工作

完善现代 服务业标 准支撑	10	加强养老服务业标准的应用，宣传推广现代商贸、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标准规范，贯彻落实休闲体育服务标准工作	市民政局	制定《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贯彻落实措施	组织相关标准的宣贯实施	组织相关标准的实施和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	宣传推广《净水机维修维护服务规范》	宣传推广《净水机维修维护服务规范》等标准，提升服务业水平	宣传推广商贸服务相关标准，提升服务业水平
			市体育局	积极配合省体育局组织开展体育服务标准工作	宣传推广体育服务标准化工作	宣传推广体育休闲服务标准化工作
	11	加强科技、社会保障、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等非营利性服务业标准研制与应用，加强教育领域非营利性服务业标准应用，加强养老服务业标准的应用	市教育局	认真执行山西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山西省普通高级中学办学基本标准	认真执行省级中小学后勤装备标准	认真执行山西省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评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市科技局	加强科技计划中技术标准研究工作，将技术标准贯穿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全过程，促进科技领域标准研制与应用	加强科技计划中技术标准研究工作，将技术标准贯穿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全过程，促进科技领域标准研制与应用，促进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	加强科技计划中技术标准研究工作，将技术标准贯穿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全过程，促进科技领域标准研制与应用，促进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引导我市科技工作者参与省内、国内标准化工作
			市民政局	督促养老机构全面贯彻执行《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	组织相关标准的宣贯实施	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调研

完善现代 服务业标 准支撑	11	加强科技、社会保障、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等非营利性服务业标准研制与应用，加强教育领域非营利性服务业标准应用，加强养老服务业标准的应用	市人社局	建立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信息库，组织开展标准应用业务培训	完善、更新标准信息库，持续开展标准研制应用工作	对已发布的标准进行实施效果评估，提出改进计划
			市卫健委	积极推进医疗、公共卫生、信息化等方面标准研制，组织完成年度标准起草工作	积极推进医疗、公共卫生、信息化等方面标准研制，组织完成年度标准起草工作	积极推进医疗、公共卫生、信息化等方面标准研制，组织完成年度标准起草工作
	12	推进国家级、省级、市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市市场监管局	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申报和建设	指导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做好经验总结工作	深化推广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经验
强化能源 革命综合 改革标准 支撑	13	围绕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加强标准化建设	市能源局	跟踪国家、省级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政策，及时宣贯实施	跟踪国家、省级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政策，及时宣贯实施	持续推进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标准化工作
	14	构建煤矿智能化改造和煤炭绿色安全开采、清洁高效深度利用标准体系	市能源局	配合省能源局制定煤矿智能化相关标准	认真落实省能源局煤矿智能化和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实施方案，落实煤矿智能化相关标准	推动煤矿智能化相关标准的宣贯实施工作

强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标准支撑	14	构建煤矿智能化改造和煤炭绿色安全开采、清洁高效深度利用标准体系	市工信局	组织参加省智能制造推进大会，交流智能制造工作思路、分享典型经验，积极推动我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智能化转型	持续推动智能制造领域标准化建设，指导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及标准立项工作	持续推动智能制造领域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
	15	贯彻落实煤层气勘探、开发行业的系列技术标准	市能源局	跟踪省级煤层气勘探、开发行业相关标准出台，积极宣贯实施	跟踪省级煤层气勘探、开发行业相关标准出台，积极宣贯实施	跟踪省级煤层气勘探、开发行业相关标准出台，积极宣贯实施
			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继续督促油气企业落实《煤层气废弃及长停井处置操作规范》《煤矿区四区气煤联动抽采技术规范》《煤层气井采出水处理规范》等3个标准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推进《煤层气废弃及长停井处置操作规范》《煤矿区四区气煤联动抽采技术规范》《煤层气井采出水处理规范》等3个标准的实施工作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持续推进《煤层气废弃及长停井处置操作规范》《煤矿区四区气煤联动抽采技术规范》《煤层气井采出水处理规范》等3个标准的实施工作
	16	推进氢能、甲醇、地热能、生物质能、干熄焦的标准应用	市能源局	跟踪国家、省级修订的《生物天然气等级评定》等政策标准，及时宣贯	跟踪国家、省级最新政策标准，及时宣贯利用相关标准	跟踪国家、省级最新政策标准，及时宣贯利用相关标准
	17	推进抽水蓄能、新型储能试点标准化建设	市能源局	待国家出台相关标准后，组织做好行业内宣贯工作	配合山西省能源局省级地方标准的研制工作	跟踪国家、省级相关标准的制定情况，及时宣贯实施相关标准
	18	围绕“风光火储一体化”、“多功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推进标准化建设	市能源局	待国家出台相关标准后，组织做好行业内宣贯工作	待国家出台相关标准后，组织做好行业内标准的宣贯、实施工作	待国家、省出台相关标准后，组织做好行业内宣贯工作

提高农业农产品标准质量	19	围绕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制定实施相关标准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地方标准 1 项	推动相关标准的制定实施	持续推动相关标准的制定实施
	20	聚焦有机旱作农业全产业链，制定配套的生产操作规程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生产操作规程 3 项	推动相关标准的制定实施	持续推动相关标准的制定实施
	21	聚焦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参与制定修订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	鼓励我市企业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农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鼓励我市企业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农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鼓励我市企业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农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22	聚集提升“南果中粮北肉”出口平台和“东药材西干果”商贸平台功能，开展标准化提升行动	市商务局	贯彻落实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农产品交易服务规范	宣传推广农村商务平台农产品交易服务规范，提升服务业水平	持续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农产品交易服务规范的宣传推广工作，提升服务业水平
	23	研制忻州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标准，落实好省级人工影响天气、农业气候资源等方面标准，支撑现代气象为农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市气象局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标准业务培训，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和规范执行清单，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开展藜麦、谷子等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标准应用评估。配合省气象局完成玉露香梨气候品质评价标准制修订工作	完善忻州市人工增雨作业规范、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推动法规标准的贯彻落实	围绕农业气候资源区划和评估、农业气象灾害调查等方面开展标准研制和应用。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标准体系建设，强化人工影响天气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

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研制与应用	24	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数字产业、节能环保、现代物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煤化工、煤成气、光机电、合成生物、现代医药和大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标准研制，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	市工信局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鼓励支持企业对标提升	持续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贯彻落实	持续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贯彻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	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标准推进计划（2022-2025年）》，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标准相关工作	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标准推进计划（2022-2026年）》，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标准相关工作	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标准推进计划（2022-2027年）》，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标准相关工作
推动城市建设标准化	25	研究制定公共资源配置标准和县城建设标准、小城镇公共设施建设标准	市住建局	贯彻执行省级城镇公共停车场库工程建设标准	贯彻执行省级生活污水再生水利用生态补水标准	贯彻落实国家、省级相关标准
	26	制定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等标准，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市城管局	按照省住建厅统一部署推进相关工作	贯彻执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立案、处置和结案标准等相关标准	贯彻执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等相关标准
	27	完善城市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及海绵城市建设等标准	市住建局	贯彻落实省级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启动市级标准编制	按照省级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完善市级标准	贯彻落实省级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体系，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规范化

推动城市建设标准化	28	完善城市公园标准体系，推动城市园林绿化建设	市城管局	按照省住建厅统一部署推进相关工作	贯彻执行城市公园标准体系等相关标准	贯彻执行城市公园标准体系等相关标准
	29	健全住房标准，完善房地产信息数据、物业服务等标准。	市住建局	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宜居住宅建设标准、租赁住房改建工程技术标准、《住宅物业服务标准》	落实好省住建厅写字楼物业服务标准，推动住房标准、物业服务标准落实。进一步完善“山西数字房产平台”，推动实现房地产信息数据共享	持续推动住房标准、物业服务标准落实
	30	开展城市标准化行动，建立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服务等系列标准。健全智慧城市标准、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市住建局	按照省住建厅统一部署推进相关工作	按照省住建厅统一部署推进相关工作	抓好《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验收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等行业标准及我市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
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	31	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行动，组织推进山西省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标准和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标准的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制定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指南、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评价通则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指南、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评价通则的落地实施，促进重点行业建立内部碳排放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碳排放管理绩效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建立内部碳排放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碳排放管理绩效

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	32	推进生态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重点行业和产品温室气体排放与监测等重点标准的落地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推动焦炭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统计规范地方标准的立项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推动焦炭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统计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宣贯	推进标准的落地实施,进一步规范焦化企业二氧化碳排放统计核算
			市气象局	配合省气象局在五台山温室气体观测站补充1套高精度环境空气含氟温室气体监测设备,开展多元数据融合分术支撑分析	积极落实生态碳汇、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与监测等标准,为忻州绿色减排提供咨询及技术服务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依托五台山温室气体观测站,开展碳中和有效性和潜力的评估研究
	33	开展生物质高效清洁利用、工业节能、储能综合能源管理等领域标准化建设	市能源局	跟踪国家、省级相关标准的制定况,及时宣贯利用相关标准	跟踪国家、省级相关标准的制定情况,及时宣贯利用相关标准	跟踪国家、省级相关标准的制定情况,及时宣贯利用相关标准
	34	执行绿色建筑设计、建筑节能改造、超低能耗建筑标准	市住建局	配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在绿建行动基础上,积极推广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试点建筑。	加强培训,做好相关标准的贯彻实施	实施 83% 节能标准
	35	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标准制定	市住建局	贯彻落实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建设标准等相关标准	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处理	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处理
	36	开展用水权市场化交易标准化试点	市水利局	按照要求组织编制并印发本市水权水市场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桑干河流域用水权改革试点工作	按照批复的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推进流域内具备条件的供用水户水权确权工作,探索开展水权有偿出让,推动流域内的区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类型水权交易等	总结试点工作成效,推广试点经验,为全省层面推进水权改革提供借鉴

完善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标准体系	37	围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高标准门槛	市水利局	配合和推动幸福河湖建设	配合制定黄土丘陵沟壑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围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同研制相关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推进相关工作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推进相关工作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推进相关工作
	38	研制黄河流域堤防建设、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整治、滩区治理等领域标准	市水利局	完成 19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发布幸福河湖建设导则	完成 7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规划内小型病险水库全部完成）	对新增鉴定为三类坝的，及时进行除险加固
	39	推进实施“四水四定”“五水综改”以及水网建设等标准化工程	市水利局	推进“四水四定”“五水综改”以及水网建设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持续推进“四水四定”“五水综改”以及水网建设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推进水利领域标准化建设
	40	推动土壤环境安全管理，推动畜禽粪污处理技术等标准的制定与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推动土壤环境安全管理标准制定工作	推动制定相关标准，逐步完善我市土壤环境安全管理标准体系	持续完善我市土壤环境安全管理标准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技术规程 1 项	推动相关标准实施工作	持续推动相关标准的实施工作
	41	研制丘陵沟壑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标准	市水利局	协同省水利厅推动丘陵沟壑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标准的研制工作	贯彻落实丘陵沟壑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标准化建设	持续贯彻丘陵沟壑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标准的研制工作

完善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标准体系	42	开展“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标准体系建设	市水利局	配合和推动幸福河湖建设	配合制定黄土丘陵沟壑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积极推动“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标准体系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	围绕“两山四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重点领域，开展符合林草生产实际、关键、急需标准的研制工作，加强标准宣贯，推动标准实施	围绕“两山四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重点领域，开展符合林草生产实际、关键、急需标准的研制工作，加强标准宣贯，推动标准实施	积极推动完善“两山四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标准体系建设，对标准实施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3	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技术标准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出台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要求	围绕技术标准规范，制定市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推进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	持续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相关工作，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要素保障
	44	完善环境监测技术方法、污染物排放、清洁能源、环境质量评价与分级、气候影响评价等技术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标准推进计划（2022-2025年）》，开展2023年度生态环境领域标准相关工作	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标准推进计划（2022-2025年）》，开展2024年度生态环境领域标准相关工作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标准推进计划（2022-2025年）》，开展2025年度生态环境领域标准相关工作
			市气象局	梳理气候资源评价领域现有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区域气候特征，开展重点生态区域观测和研究	围绕生态系统保护，开展生态气象监测与评估	围绕清洁能源、绿色能源开发利用，开展风能太阳能监测评估应用

完善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标准体系	45	实施采煤沉陷区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标准化示范区，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标准体系	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采煤沉陷区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落实《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规范》	推进采煤沉陷区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标准化工作	推进采煤沉陷区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配合省级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标准体系
	46	加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	积极推进实现“一个保护地、一块牌子、一套机构”的管理目标，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总体规划修编编制工作及划界立桩	按照上级相关要求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圆满收工和落地
提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水平	47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等标准制定；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登记、评价、评估、监测等标准化实施，及严格遵循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标准体系	市自然资源局	开展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从法规制度、标准、技术以及质量管理四个方面推进业务体系建设，建立全市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准确掌握全市自然资源家底及变化情况	开展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监测体系，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监测业务体系的建设，全面准确掌握全市自然资源家底及变化情况	严格执行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进一步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监测体系，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监测业务体系的建设，全面准确掌握全市自然资源家底及变化情况

提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水平	48	加大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耕地资源治理分类相关标准修订力度	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部署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加大清理力度，推动产生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部署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加大清理力度，推动产生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部署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加大清理力度，推动产生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49	配合省水利厅制定取(用)水定额、产品水效、节水技术与产品、非常规水源利用等节水标准，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领域相关标准制定	市水利局	收集非常规水源利用等节水标准相关资料	积极配合省厅研制非常规水源利用等节水标准	取(用)水定额等标准进行复审时提出市级修订意见
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	50	完善农村饮水设施、农村电网改造、农村物流、农村数字通信、标准，推动生态牧场建设标准的实施	市水利局	完成省水利厅下达我市的千吨万人集中供水工程达标任务	全面推行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的通知》，完成4处千吨万人供水工程省级标准化管理达标任务	严格落实《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的通知》，2025年持续推进5处千吨万人供水工程省级标准化管理达标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偏关羊肉”分级及要求、规模化猪场生长育肥猪饲养管理规范、规模化猪场疫病防控技术规程等3个标准	推动相关标准实施工作	持续推动相关标准实施工作
			市商务局	宣传推广农村品(果蔬)供应链管理通用要求，提升服务业水平	宣传推广农村品(果蔬)供应链管理通用要求，提升服务业水平	宣传推广农村品(果蔬)供应链管理通用要求，提升服务业水平

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	51	提高康养特色村和特色院落的建设标准，推进特色民宿和乡村旅游标准化经营	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	围绕康养特色村、特色院和特色院落建设，推进标准化工作；推进特色民宿和乡村旅游标准化	推进康养特色村、特色院落建设和特色民宿、乡村旅游标准化工作	持续推进康养特色村、特色院落建设和特色民宿、乡村旅游标准化工作
	52	提升农村基础实施标准化水平，加大农村厕所革命、污水垃圾处理、“四好农村路”建设等领域标准供给，深化美丽乡村等标准化试点示范	市住建局	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实施方案》，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抓好国家标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和《山西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指南》的贯彻实施，按照我市《关于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实施方案》，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推进国家标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和《山西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指南》的贯彻实施，按照我市《关于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目标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省厅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域标准研究	协助省交通运输厅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	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标准供给并指导做好已发布标准实施宣贯工作
	53	开展高素质农民标准化培育培训，打造提升“忻州月嫂”“繁峙绣娘”等区域特色劳务品牌	市人社局	建立我市劳务品牌资源库，开展劳务品牌宣传展示活动	持续开展市级劳务品牌评选认定工作。建设特色品牌技能大师工作室、专家工作室，打造劳务品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鼓励优秀劳务品牌建立健全劳务品牌质量标准体系和诚信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劳务品牌的质量和评价标准

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	54	推进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市司法局	执行省司法厅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服务规范标准，规范县、乡、村级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	着重加强农村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建设，完善硬件设施，提升服务质量	完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功能、加强农村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建设，壮大农村公共法律服务队伍，促进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档升级
	55	制定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	市行政审批局	编制全市政务服务标准总体框架设计，研究制定政务服务标准化发展规划，建立标准研制、试点验证、审查发布、推广实施、效果评估和监督保障等闭环运行机制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管理、政务服务实施、政务服务评估等政务服务领域标准规范体系，持续完善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	打造政务服务标准化忻州品牌，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加强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	56	组织知识产权保护、“证照分离”改革、企业开办等方面标准的宣贯	市市场监管局	围绕知识产权、“证照分离”改革、企业开办等组织标准宣贯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证照分离”改革、企业开办等方面标准化工作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证照分离”改革、企业开办等方面标准化工作
	57	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开展行政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应用试点	市市场监管局	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动相关市级地方标准立项	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进相关市级地方标准编制	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相关标准实施应用

加强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	58	在政务服务设施、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等方面开展相关标准研制	市行政审批局	对除行政许可事项以外的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标准化梳理，公布事项清单并逐事项编制标准化实施规范	对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梳理，公布事项清单并逐事项编制标准化实施规范	围绕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备案、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等，编制不少于8项市级地方标准
	59	加快数字政府标准化建设，实现智慧办公、智慧审批、智慧监管、智慧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	配合省审批服务管理局推动“山西政务 RA”电子、“山西认证系统总体架构、政务 RA”电子认证服务规范、“山西政务 RA”电子认证数字证书管理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材料编制指南等地方标准立项	在省“山西政务 RA”电子认证系统总体架构、“山西政务 RA”电子认证服务规范、“山西政务 RA”电子认证数字证书管理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材料编制指南等地方标准出台后，在政务服务、项目建设等实际工作中贯彻落实	按照山西省电子政务外网标准体系等地方标准，进一步规范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管理等相关工作
	60	开展执法信息数据、执法装备、智慧监管等领域标准宣贯，构建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综合监管标准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	深入调研，了解市县执法信息数据、执法装备、智慧监管配置情况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宣贯市场监管执法相关标准	推动执法领域标准落实

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	61	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等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市应急局	生产煤矿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标准，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达到三级以上标准，并加强动态管理。制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通则、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规范(第一部分 煤矿)、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规范(第二部分 金属非金属矿山)、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规范(第三部分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规范(第四部分 金属冶炼生产单位)等地方标准	大力培育安全生产一级标准化煤矿、二级标准化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为三级标准化企业做好标杆示范。制定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规范等地方标准	持续推动各类高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根据工作实际制定、修订、废止和整合煤矿、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安全地方标准
			市交通运输局	积极执行国家公铁、陆水、陆空等多式联运标准并按要求落实	积极执行国家公铁、陆水、陆空等多式联运标准并按要求落实	积极执行国家公铁、陆水、陆空等多式联运标准并按要求落实
			市住建局	按照山西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办法，抓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落实	进一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考评工作	持续抓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考评工作

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	62	建立完善统分结合的公共安全标准化运行机制，在应急管理、风险评估、消防救援、生物安全、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能源安全、社会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加强标准制修订工作	市发改委	落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求，配合完成省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换届有关工作	落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求，配合做好杂粮标准制修订工作，并做好宣贯工作	落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求，配合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标准化工作，推进已发布标准的贯彻实施
			市公安局	组织开展相关标准的宣贯、培训，提高广大民警学标准、懂标准、用标准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重点加强安防、网安、交通管理等领域标准的宣贯、培训，加强标准的实施监督工作，选取优秀公安科技成果转化为我市地方标准项目	持续推进公安工作需求迫切领域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进一步强化标准的实施监督
			市卫健委	积极推进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生物安全等方面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积极推进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生物安全等方面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持续推进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生物安全等方面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市能源局	推动落实《煤炭绿色开采技术指南》《电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规范》等标准	推动落实《煤炭绿色开采技术指南》《电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规范》等标准	推动落实《煤炭绿色开采技术指南》《电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规范》等标准
	63	落实好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相关标准，完善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标准体系	市气象局	加强重大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规范业务应用，推进我市开发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	围绕流域气象业务服务重点领域，落实好黄河流域气象保障服务工作和技术相关标准规范。加强流域协同观测及信息共享、流域灾害性天气预报预测、流域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	对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做好气象观测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开展智能预报业务、智慧气象服务、气象信息化服务，支撑气象高质量发展
			市应急局	认真实施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标准体系各项标准，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	认真实施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标准体系各项标准，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	认真实施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标准体系各项标准，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

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	64	构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	市委政法委	制定网格员标识标牌设置规范标准，构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	持续抓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构建其运行管理体系	持续抓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构建其运行管理体系
	65	完善社区减负增效、服务设施布局 and 利用率、创新社区治理的标准化服务模式	市委社会工作部	制定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	开展社区服务设施布局 and 利用率等方面标准调研	开展社区治理的标准化服务调研
	66	以标准化助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市公安局	围绕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标准化工作	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方面标准制定实施	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建设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	67	贯彻教育领域服务标准，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研制就业创业、优军服务保障、社会保险等服务标准	市教育局	积极开展教育领域标准化工作	以持续推进教育领域标准化工作为重点，加强市级地方标准的宣传培训和贯彻实施，指导、督促全市教育系统按照标准体系落实各项工作	推进实施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并对我市行业实施的标准进行效果评估，不断完善教育事务标准体系
			市卫健委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
			市民政局	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推进相关标准的宣传培训和贯彻实施
			市人社局	印发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发布相关地方标准	指导、督促全系统按照标准体系落实各项工作	对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效果评估，进一步完善落实标准体系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	67	贯彻教育领域服务标准，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研制就业创业、优军服务保障、社会保险等服务标准	市退役军人局	围绕就业创业、优军服务保障等，待省级地方标准出台后，依据省级地方标准，结合我市实际修订市级地方标准	依据省级地方标准实时修订市级地方标准	对已发布实施的标准进行评价改进，持续提升标准助力退役军人事务发展水平
	68	制定援企稳岗、精准帮扶、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服务等系列标准	市人社局	研提两个方面标准研制计划，并纳入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研制发布1项忻州市地方标准	研制发布1项忻州市地方标准，并对已发布实施的标准进行效果评估
	69	提升医疗卫生和中医药标准水平，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体系	市卫健委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推动建立健全中医护理、非药物疗法等方面的中医标准化技术项目，探索完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方面的标准化技术项目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推动建立健全中医护理、非药物疗法等方面的中医标准化技术项目，探索完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方面的标准化技术项目
			市医保局	筹备忻州市医疗保障标准化技术专家组	贯彻执行省医保基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估指标，确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	严格执行省医保信息平台建设与运行规范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	70	完善公共体育、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利用等方面标准体系	市文旅局	按照国家和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思路，积极开展县级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市点申报工作	持续推进广播电视县级公共服务试点工作	持续推进广播电视县级公共服务试点工作
			市文旅局	对照国家和省级现行文物标准，梳理市级文物保护标准	论证市级文物保护标准体系	优化文物保护标准体系结构，不断提高我市文物保护利用领域标准质量
	71	推动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旅游民宿等标准制定和实施	市文旅局	围绕国家、省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旅游民宿等标准，推动标准贯彻落实；适时开展地方、行业、团体等标准制定和实施	围绕国家、省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旅游民宿等标准，推动标准贯彻落实；适时开展地方、行业、团体等标准制定和实施	围绕国家、省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旅游民宿等标准，推动标准贯彻落实；适时开展地方、行业、团体等标准制定和实施
	72	强化标准对文物数字化、考古、文物自然灾害防御等领域的支撑引领	市文旅局	加强相关领域标准宣贯实施	指导相关领域科研项目成果、文物保护工程管理经验转化为地方标准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考古发掘训查，文物安全，博物馆、文物数字化等领域标准研制，加强相关领域标准实施应用
	73	研制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等方面标准	市委社会工作部	组织开展跨区域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标准的宣贯	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等方面标准调研	组织相关标准的实施贯彻检查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	74	完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市卫健委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根据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进度，探索研制相关管理标准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根据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进度，探索研制相关管理标准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根据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进度，探索研制相关管理标准
	75	建立健全避暑康养、温泉康养、中医药康养等领域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文旅康养示范区标准化试点	市民政局	制定推进康养产业项目建设行动计划	配合文旅部门按相关标准要求抓好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	开展相关标准的实施贯彻
	76	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管理与服务标准体系	市卫健委	加强医养相关领域标准宣贯、实施	加强医养相关领域标准宣贯、实施	加强医养相关领域标准宣贯、实施
			市民政局	组织参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培训	配合省级层面做好医养康养结合服务标准制定相关工作	宣传贯彻相关标准
	77	加强婴幼儿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标准研制，健全婴幼儿、高龄失智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相关服务标准	市卫健委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
			市民政局	开展高龄失智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标准调研	配合省民政厅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研制	宣传贯彻相关标准
	78	贯彻落实康养服务质量评估相关标准	市民政局	开展康养服务质量评估标准调研	配合省民政厅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研制	宣传贯彻相关标准
	79	贯彻落实“互联网+养老”相关标准，研制“5G+远程医疗”等系列标准	市卫健委	配合省卫健委积极推进“5G+远程医疗”相关标准研制	配合省卫健委积极推进“5G+远程医疗”相关标准研制	配合省卫健委积极推进“5G+远程医疗”相关标准研制
			市民政局	开展“互联网+养老”标准调研	配合省民政厅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研制	宣传贯彻相关标准

健全数字忻州标准体系	80	建立云服务、数据要素交易市场数据、区块链基础设施标准体系	市工信局	积极培育深化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试点企业	持续推进我市 DCMM 国家标准宣贯培训、贯标评估工作	持续推进我市 DCMM 国家标准宣贯培训、贯标评估工作
	81	推进钢铁、焦化、化工等传统产业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有机融合的标准体系建设	市工信局	落实智能制造、智能诊断等领域标准	落实支持传统产业企业开展互联网、大数据有机融合的落实	鼓励支持传统产业企业开展互联网、大数据有机融合的标准落实
	82	推进智慧农业等标准的宣贯	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相关标准宣贯工作	推进相关标准宣贯工作	推进相关标准宣贯工作
	83	构建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开展网络安全监管、数据信息保护区、数据分类分级、公共数据交换共享、数据管理工作等相关标准研制	市委网信办	对当前数据信息保护中的标准需求进行调研	指导推动相关单位开展数据信息保护相关标准的立项研制工作	指导相关单位抓好数据信息保护相关标准的宣贯
			市行政审批局	配合省审批服务管理局推动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技术要求规范、政务部门数据共享管理规范、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操作规范编制指南、电子政务标准体系等地方标准立项	在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技术要求规范、政务部门数据共享管理规范、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操作规范编制指南、电子政务标准体系等地方标准出台后，在数据共享、电子政务外网管理等日常工作中贯彻落实标准要求	按照山西省电子政务外网标准体系等地方标准，进一步规范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管理等相关工作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标准联通	84	聚焦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级文化传承弘扬展示示范区及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建设,系统开展“旅游+历史”“文化+旅游”标准布局	市文旅局	推进长城遗址旅游开发利用指南编制与宣贯	开展数字文旅虚拟内容质量要求、数字文化旅游企业建设指南、数字文化街区建设指南编制工作,加强地方标准宣贯	适时开展非遗资源数字化信息采集规范、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指南编制工作,加强地方标准宣贯
	85	加强文旅康养标准化建设,构建文化体验游、长城军事游、红色经典游、工业遗产游等文旅研学新产品标准体系	市文旅局	开展文旅康养集聚区、文旅康养示范区、研学旅游、工业旅游等相关国家标准和省级标准宣贯	动态维护文旅康养集聚区、文旅康养示范区、研学旅游、工业旅游等有关示范单位标准化建设,加强地方标准宣贯	强化标准实施评估。配合做好各类省级新业态新规范编制工作,并做好相关地方标准宣贯
	86	聚焦实施“9+13”(9家龙头景区和13家重点景区)梯次打造培育计划,制定实施与国家标准相匹配的景区建设、服务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市文旅局	推进旅游景区志愿服务管理规范、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规范编制与宣贯	落实省级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指南,加强地方标准宣贯	适时开展市级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指南编制工作,加强地方标准宣贯
	87	聚焦旅游服务提档升级,完善集散中心、公路驿站、房车营地、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标准体系,聚焦旅游特色产品、特色线路、新业态,提升“吃住行游购娱”标准化水平	市文旅局	推进冰雪场所旅游服务规范、夜间旅游消费集聚区服务质量要求、乡村旅游目的地智慧旅游服务指南等旅游标准的编制与宣贯	开展自驾车旅居车露营地康养服务指南、旅游民宿客房用品与设施设备配备要求、旅行社服务质量规范、导游服务质量规范等标准的编制工作,加强地方标准宣贯	适时开展温泉旅游标识管理规范、温泉康养旅游服务规范、森林康养旅游基地建设要求、品质旅行社评定规范、亲子旅游服务要求、旅行社会议接待服务规范编制工作,加强地方标准宣贯

以标准化促进市场主体发展	88	以标准化促进市场主体发展	市国资委	围绕国有资本监管开展标准化工作	推进国有资本监管方面标准研制实施	加强国有资本监管标准化工作
	89	加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标准化建设	市工业局	加强政策宣讲，使企业知标对标；深化精准服务，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强化政策宣贯，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提升标准化能力	加强培育力度，提升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和质量
	90	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标准体系	市国资委	鼓励我市市属监管企业，建立和完善社会责任管理标准体系	鼓励我市市属监管企业，建立和完善社会责任管理标准体系	鼓励我市市属监管企业，建立和完善社会责任管理标准体系
	91	探索市场主体保护领域标准化研究，优化市场环境	市市场监管局	推进市场主体保护领域标准化研究	围绕市场主体保护和市场环境优化，开展标准化工作	推进标准制定实施，支撑市场主体保护和市场环境优化
加强高水平开放标准化	92	开展法兰锻造等重点产品标准比对分析	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企业标准化培训	宣传《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指导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	持续推进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
	93	积极融入京津冀协调发展，主动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实施国家公铁、陆水、陆空等多式联运标准，就加强区域产业、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标准化合作	市交通运输局	积极执行国家公铁、陆水、陆空等多式联运标准并按要求落实	积极执行国家公铁、陆水、陆空等多式联运标准并按要求落实	积极执行国家公铁、陆水、陆空等多式联运标准并按要求落实

加强团体标准规范引导	94	贯彻落实地方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认真学习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	鼓励符合条件的团体标准积极申报地方标准项目	持续推进地方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机制
	95	构建以社会团体为主导、企业为主体、技术为支撑的团体标准工作模式，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	积极申报山西省特色专业镇建设标准化试点项目	开展山西省特色专业镇团体标准培优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	制定一批山西省特色专业镇团体标准，并形成可推广复制的典型案例
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	96	贯彻落实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支持企业联合科研机构、产业上下游建立标准合作机制，培育一批标准创新型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认真学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	贯彻落实《山西省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结合地域特色产业，培育一批标准创新型企业
	97	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组织学习《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实施办法》	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知识培训，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	鼓励我市优势企业提高企业标准水平，积极参与国家层面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
	98	支持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组织开展标准化知识培训	指导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持续支持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深化国家 标准化综 合改革	99	实施试点中形成的考核引导、激励奖励、人才培养、第三方服务支撑等机制，持续推动标准化改革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重点领域标准体系构建和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制	开展第二届忻州市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选活动	将标准化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标准化工作专项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00	持续优化地方标准体系结构，提高标准供给质量和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提高市级地方标准的制修订质量	围绕特色专业镇和优势产业，增强先进标准研制和供给	持续优化地方标准体系结构，提高标准供给质量和水平
	101	规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健全跨行业、跨部门、跨领域工作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市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业务培训，提高市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能力	规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发挥技术组织支撑作用	强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健全跨行业、跨部门、跨领域工作机制
畅通标准 应用渠道	102	推行和完善“山西标准”标识制度，围绕重点产业、重点产品探索开展“标准+认证+品牌”工作模式，构建标准、认证、品牌高效协同的生态系统	市市场监管局	推动我市“山西标准”标识培育及评价	积极推进我市获标企业品牌效益，积极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提升“山西标准”标识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	全面实施“山西标准”标识评价，推动忻州品牌建设
	103	“标准·认证+”助力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开展标准化医院专家巡诊服务。通过宣贯和技术帮扶，提升相关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通过宣贯和技术帮扶，提升相关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持续开展标准化医院专家巡诊服务	持续开展标准化医院专家巡诊服务。通过宣贯和技术帮扶，提升相关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强化标准 实施与监 督	104	健全覆盖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的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	市市场 监管局	针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标准化知识培训	开展市级地方标准制定应用实施情况评估工作	组织开展市级地方标准复审工作,完善标准修订机制
	105	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围绕生态红线、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加强实施监督的精细化管理,建立部门统筹、市县联动的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情况通报与公布制度	市市场 监管局	跟踪了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的进展情况	鼓励我市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工作	积极参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工作
加强标准 化人才教 育培养	106	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市市场 监管局	开展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开展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开展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推动企业公开所执行的产品和服务标准
	107	加强基层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市、县标准化工作业务人员培训。强化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在科技决策咨询、标准化改革和发展中的智力支撑作用	市市场 监管局	针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标准化工作业务人员培训	开展市、县标准化工作业务人员培训。积极推进团体标准培优标准化试点和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才培养	持续开展标准化工作业务人员培训。强化标准化专家在标准化改革和发展中的智力支撑作用

健全激励政策	108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促进科技、产业、贸易、金融、信用、人才等标准化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促进科技、产业、贸易、金融、信用、人才等标准化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促进科技、产业、贸易、金融、信用、人才等标准化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促进科技、产业、贸易、金融、信用、人才等标准化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109	结合财力状况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	市财政局	根据标准化工作要求，将标准化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助推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开展	根据标准化工作要求，将标准化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助推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开展	根据标准化工作要求，将标准化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助推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开展
	110	发挥忻州市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的激励作用，不断调动全市标准化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市市场监管局	修订《忻州市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管理办法》	开展第二届忻州市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选活动	做好标准化突出贡献奖办法解读和宣传工作，做好培育工作
强化宣传引导	111	开展“标准化公益大讲堂”“世界标准日”等活动，普及标准化知识，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	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开展《纲要》《实施意见》的宣传培训。开展“标准化公益大讲堂”“世界标准日”等活动，普及标准化知识，宣传标准化工作在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	开展《纲要》《实施意见》的宣传培训。开展“标准化公益大讲堂”“世界标准日”等活动，普及标准化知识，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	开展《纲要》《实施意见》的宣传培训。开展“标准化公益大讲堂”“世界标准日”等活动，普及标准化知识，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营造推动标准化持续健康发展的浓厚氛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印发

共印140份

